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

94 學年度 95.5.17 第 7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評會議通過

97 學年度 98.6.19 第 3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學年度 102.4.8 師資培育中心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1 學年度 102.4.25 第 2 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本校「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遴聘準則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主任採任期制，每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中心於中心主任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召開臨時中心會議成立主任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其成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遴委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現任主任召集，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持遴委會。遴委會於新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四、遴委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，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其所遺缺額由票數高者依序遞補。
- 五、遴委會之工作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遴選時程及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負責中心主任遴選程序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審查被推薦之中心主任人選，並遴薦適當人選簽請人文學院院長轉陳請校長聘兼之。
- 六、本中心主任遴選程序：
 - （一）遴委會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中心主任遴選，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。
 - （二）選擇適當日期邀請中心主任候選人出席，對全中心教師說明中心發展理念。
 - （三）辦理票選作業，請本中心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同意投票。
- 七、中心主任候選人必要時得刊登於本校之網頁公開徵求，並得函送各大學院或由遴委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八、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的立場，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，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。如遇不當請託之情事，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。
- 九、遴委會遴選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教育部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審查通過者。
 - （二）專長與本中心學術領域相符者。
 - （三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精神者。
- 十、若中心主任當選人為校外專家學者，須依本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則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中心主任當選人為本校他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者，應辦理本系際間之借調。
- 十一、中心主任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，以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。
- 十二、本中心主任如有連任意願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向人文學院院長報告，召開臨時中心會議後，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就主管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。經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客座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

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十三、 本中心主任之去職分任期屆滿、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、自請辭職、其他原因等。中心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，須經本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人文學院院長召開臨時中心會議，經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客座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
十四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及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